

通信电缆采购合同书

需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方（乙方）：深圳市创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购销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00对电缆线	国优	米	350	¥135.00	¥47,250.00	
24口电话配线架	国优	条	25	¥430.00	¥10,750.00	
六类网线	TP-LINK	箱	3	¥1,200.00	¥3,600.00	
机柜 2000*600*600	专业机柜	台	1	¥4,500.00	¥4,500.00	
理线环		条	25	¥60.00	¥1,500.00	
2M调线		条	200	¥35.00	¥7,000.00	
线管、线材等辅材费		批	1	¥5,000.00	¥5,000.00	
				(含税6%) 合计	¥79,600.00	
人民币大写	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付款方式：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按甲方验收标准完成交付且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 合同签订后，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后完成交付，指定地点：深圳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机关大院。
- 运输方式为 汽运，运输费用由 乙方 负责支付，甲方协助卸货。
- 以上价格已包含货款、运输、安装、调试、辅材及相关各类税、费等。

收款账号及开户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创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59176708105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三、质量保证：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且在甲方签收合格后两年内对有问题的产品必须无条件免费保修（仅限产品本身问题，人为及自然不可抗逆的因素除外），对因产品质量引起甲方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连带责任。



四、合同履行主要负责人

为方便履行合同，甲方需指定的人员所进行跟踪协调。

五、设备的验收

- 1、乙方运货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须在约定时间内按合同附件规格说明进行现场清点、签收货物，并签字确认；因乙方设备交付时某些产品、部件是组装在一起，所以甲方检验时应当查验，若发现设备型号、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当场提出书面异议或签收单注明，乙方负责更换或补齐，否则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为签合同约定。
- 2、若甲方未按时验收，则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并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若设备未通过验收，不能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进行换货或退货处理。

六、违约责任

- 1、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毁约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 2、乙方无故延误交货或甲方故拖延付款，均按合同总价款的3%/日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按甲方验收标准完成交付，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七、其他事项：_____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
(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创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苗先生

联系电话： 18098998666

日 期： _____



